# 关于征求《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清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根据郑州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及郑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立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清单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的要求，我局对郑州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涉及的处罚事项进行梳理，制定了《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清单（征求意见稿）》，现向公众征求意见，如有意见请于2021年11月25日前反馈至以下邮箱 fgc66991238@163.com。](mailto:根据郑州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及郑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立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的要求，市局对郑州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涉及的处罚事项进行梳理，制定了《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征求意见稿）》，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及时组织研究并提出修改意见，于11月19日下午下班前将意见反馈至fgc66991238@163.com,逾期未回复视为无意见。)

# 附件：1、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规定

# 2、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清单（征求意见稿）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年18日

# 附件1：

#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

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规定

第一条 为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探索建立市场主体轻微违法 行为容错纠错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 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 结合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及《河南省市场 监督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清单》（以下简称《免罚清单》）， 适用于全省市场监督管理领域（不含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 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

第二条 《免罚清单》包括法定不予处罚事项和酌定不予处 罚事项。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法定不予处罚事项是指不涉及公民生 命健康安全，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当事人按照规定的时限或要求改正违法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行政处罚的事项。

第四条 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30 日；能够立即改正的，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经实施行政处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期。法律、法规、规章、市场监管总局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酌定不予处罚事项是指根据市场监管

总局有关规定以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 则》，可以认定为轻微违法行为，在特定情形下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事项。对于符合酌定不予处罚条件的，原则上不予行政处罚, 但是当事人同时又存在从重处罚情节的除外。

第六条 下列情形不属于本规定所指的轻微违法行为免予 处罚事项，但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 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五年内未被发 现的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其他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七条 《免罚清单》中未列明的违法行为，法律、法规、 规章规定应当先责令当事人改正，逾期不改正才能给予行政处 罚，当事人按照规定的时限或要求改正违法行为的,不得给予行 政处罚；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 及市场监管总局和省市场监管局的有关规定，符合酌定不予处罚 条件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八条 不予处罚后，又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不再适用不予处罚的规定。

第九条 对于不予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 通过责令改正、批评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督促当事人改正违法 行为,并监督当事人签署承诺书,引导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外,食品、产品质量、特 种设备等领域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严重侵犯知识产权以及严重危害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违法行为，不得适用不予处罚规定。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免予处罚规定在不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情况下，可以继续适用。

#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免予处罚清单（征求意见稿）**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免予处罚情形 | 备注 |
| 1 |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行为的处罚 | 《郑州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由市、县（市）、上街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
|  | 其他 | 除上述规定情形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 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初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违法行为轻微：（一）该违法行为的法 定处罚为警告、通报批评或者一万元以下罚款的；（二）没有违法的主观故意的；（三）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的；（四）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五）存在行政机关相关规定不清晰，或者行政指导不当情况的；（六）其他 应当考虑的因素。 | | |

# 承诺书（参考样式）

编号：

：

你单位执法人员 、 在 年 月 日的 监督检查中发现承诺人存在 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已向承诺人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批评教育，并 要求承诺人予以改正。

承诺人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

□1.立即予以改正；

□2.在 月 日前改正,并将整改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 材料送达你单位。

若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当事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执法部门和当事人各一份。